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11:00在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科技园第九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箐女士、监事刘权先生、职工监事刘驰先生均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傅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A股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A股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8-040)

全文于2018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公司H股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上半年合计计提1.76亿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12亿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0.24亿元，融资租赁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0.36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当期计提0.18亿元，当期转回0.14亿元，计入当期损益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0.05亿元（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0.01）；本年发生的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税前）共计1.76亿元（小数进位影响0.01）。

监事会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各资产的实际情况，对2018年上半年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资产拟核销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

本次资产核销为应收账款核销43户，金额9,919,265.77元。

监事会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资产拟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7 号、8 号及 9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三项金融工具相关准则；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新收入准则）；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7 号、8 号及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8〕15 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2.45 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2.45 万股。

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 2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

期权合计 202.45 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2.45 万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人员名单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